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3〕第106号

当事人：长沙康乃馨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4QUNAT59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康乃馨国际老年生活示范城4栋211室

法定代表人：李黎峰

身份证号：[REDACTED]

2023年1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接举报线索依法对“长沙康乃馨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微信公众号的长沙康乃馨老年病医院服务号的视频号发布的含有“国企康乃馨医院康复治疗助力83岁骨折娱驰恢复行走”患者名义的视频广告，对骨折治疗有宣传治疗前后进行对比，并配有相关的视频图片和文字介绍。当事人利用患者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广告宣传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四）项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于2023年1月16日经本局批准立案调查。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微信公众号名称为“长沙康乃馨老年病医院”，视频号于2021年1月份开始视频号运行发布视频广告宣传，主要发布健康知识和日常公司的新闻动态为主的广告内容。2023年1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接举报线索依法对“长沙康乃馨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微信公众号的长沙康乃

馨老年病医院服务号的视频号发布的含有“国企康乃馨医院康复治疗助力 83 岁骨折瘫痪恢复行走”患者名义的视频广告，对骨折治疗有宣传治疗前后进行对比，并配有相关的视频图片和文字介绍。上述广告视频中涉及的患者未明示身份，且是当事人的诊疗案例，认定当事人利用患者的名义作证明。当事人微信公众号认证费用为 300 元每年，发布上述广告视频是由当事人自行设计及管理运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 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

证据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 页），证明其身份；

证据三：现场笔查（2 页），证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的情况记录；

证据四：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4 页），证明当事人发布涉案广告的情况；

证据五：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 页）：证明受托人身份及委托授权范围；

证据六：照片（7 页）：证明当事人发布涉案广告情况及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七：举报函（6 页）：证明举报事由；

证据八：当事人整改报告（1 页），证明当事人对涉案广告整改情况；

证据九：当事人减轻处罚报告（1 页），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理由。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本案当事人之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够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本局依法于2023年4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听字〔2023〕第01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其微信公众号发布利用患者的名义作证明的广告宣传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四）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的规定。构成利用患者名义做证明宣传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行政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

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之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态度较好，并提供相关材料，能够在案发后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删除涉案广告，消除影响。根据本案具体案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

处罚款 2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建设银行望城支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账号：
[REDACTED] 开户行：建设银行望城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4 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内容）